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3,70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3,701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244,133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69,5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44,133股；同意公司为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69,568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13,7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13、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5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11、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8月20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8月20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3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3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89%；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78%。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S</td><td>A</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td><td>2023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28名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4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td></tr>
</table>

注：2023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28人，其中25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9月25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0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55%。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70%</td><td>5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td><td>2025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88名激励对象中，69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3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td></tr>
</table>

注：2025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88人，其中85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1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汪启军	副总经理	5.4307	2.7153	50.00%
2	廖浩然	副总经理	5.4307	2.7153	50.0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3人）			39.8545	18.9827	47.63%
合计（25人）			50.7159	24.4133	48.14%

（二）2025年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9,56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志刚	副总经理	1.1200	0.3360	30.00%
2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2.6600	0.7980	30.0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3人）			56.8400	15.8228	27.84%
合计（85人）			60.6200	16.9568	27.9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3,70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22,944,421	-413,701	622,530,7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98,596,051	413,701	799,009,752
三、H股	94,262,560	0	94,262,560
股份合计	1,515,803,032	0	1,515,803,032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及“股份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15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

注2：股本情况变动最终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4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874.55万元

● 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含本次诉讼）、仲裁数量为36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8,958.31万元（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重大诉讼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历史债务纠纷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务本息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财务报表中已确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会计处理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现将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港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港投”）

被告一：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

被告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州中科融通物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科”）

被告四：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中科”）

（二）案件概述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创电子”）与中科融通分别于2021年1月、8月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兴创电子向中科融通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账户累计发放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4,300万元。同时，中科融通、郑州中科与兴创电子签订《股权出质合同》，克州中科与兴创电子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5年9月，兴创电子与原告河南港投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其对中科融通享有的全部债权一并转让给原告。

（三）原告诉讼请求事项

1.判令中科融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874.55万元（违约金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本金为基数，按照0.05%/日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实达集团对中科融通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河南港投对郑州中科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区中科兴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河南港投对中科融通持有的巧家县融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河南港投对克州中科享有的《克州乡镇村路口视频监控项目PPP项目合同》项下质押应收账款实现质权所得价款在8,7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35起（不含本次诉讼），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083.76万元（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6%，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起诉或送达时间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截至目前案件阶段
1	2025年12月25日	津西青劳人仲裁字（2025）第5319号	任增虎	中科融和	劳动纠纷	5.23	已结案
2	2026年5月20日	（2026）苏0214民初4677号	宜良贵翔安防设备经营部	中科融通	劳务合同纠纷	16.39	已结案
3	2026年8月31日	（2026）闽0112民初9289号	张丽红	实达集团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7.66	在审
4	2026年7月24日	（2026）京0106民初32614号	赵玲	实达集团、北京中科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16.96	在审
5	2025年12月5日－2026年9月29日	（2025）闽01民特（调）1号等28起	杨远秋、王振焕等	实达集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3.74	已结案
6	2026年5月20日	（2026）闽0105民初2197号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157.87	已结案
7	2026年1月12日	（2026）新3001民初10号	乌鲁木齐众铸华安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克州中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9.14	二审审结
8	2026年9月16日	（2026）新3001民初2158号	惠州市满旺科技有限公司	克州中科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456.77	已结案（原告撤诉）
合计						2,083.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36起（含本次诉讼），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8,958.31万元（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重大诉讼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历史债务纠纷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务本息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财务报表中已确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会计处理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本次公司被起诉系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的借款合同纠纷引起，公司与中科融通均为独立法人，且公司已履行对中科融通的全部出资义务，公司未就中科融通的上述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将积极与中科融通的债权人、相关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寻求妥善解决方案。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融通已偿还938.79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5.44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5.44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7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8）。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4、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年9月29日	7.29	600.00	166	0.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10月2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营业收入A（亿元）</td><td colspan="2">净利润B（亿元）</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2025年</td><td>45.00</td><td>41.00</td><td>2.60</td><td>2.46</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对应系数（X1/X2）</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A</td><td>A≥Am</td><td>X1=100%</td></tr>
<tr><td>An≤A＜Am</td><td>X1=80%</td></tr>
<tr><td>A＜An</td><td>X1=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B</td><td>B≥Bm</td><td>X2=100%</td></tr>
<tr><td>Bn≤B＜Bm</td><td>X2=80%</td></tr>
<tr><td>B＜Bn</td><td>X2=0%</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d colspan="2">X取X1与X2的孰高者</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4077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45.61亿元，已达到目标值；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为2.66亿元，亦达到目标值。因此，本次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优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td>除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164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有14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方莉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丁一彬	财务总监	10.00	4.00	40%
核心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5人）		550.6	217.44	39.49%
合计		570.6	225.44	39.51%

注：1、上表不包含已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5.4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2,254,400	3,745,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393,200	2,254,400	405,647,600
合计	409,393,200	0	409,393,200

注：1、公司总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总股本409,393,200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181,600股限制性股票。

2、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咸亨国际可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咸亨国际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32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60,7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53,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07,1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8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021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22,187股减少至12,268,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2%减少至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2026年10月20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4%；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322,187股减少至12,03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221%减少至4.906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322,187股
持股比例	5.02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01,562股 其他方式取得：3,520,625股

注：融科创投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减持数量	283,2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6日～2026年10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3,265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02～44.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484,483.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077,511股
减持比例	0.11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038,9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06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6.61亿元，同比下滑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亿元，同比下滑3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亿元，同比下滑156.5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询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询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6.61亿元，同比下滑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亿元，同比下滑3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亿元，同比下滑156.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8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91,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列席3人。

2、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97,506	99.6457	672,400	0.2397	321,300	0.11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0,556	66.4772	672,400	22.6836	321,300	10.83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恒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